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植肌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邦孝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開店一二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晨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00萬元，應徵上訴之裁判費16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